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85號

原告 陳麗玟

被告 呂宗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7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某時，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彰銀帳戶），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起，以線上交友方式取得原告聯繫方式並取信於原告，佯稱有資金需求為由要求原告匯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各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彰銀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願意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

01 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 
02 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  
03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  
04 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95號判決幫助犯洗錢  
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 
06 金2萬元等情，有該案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至13  
07 頁），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  
08 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  
09 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  
11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8日起  
12 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  
17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  
18 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 
20 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29 書記官 徐于婷

30 附表：

31 

匯款時間（民國）/金額（新臺幣）
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- ①112年4月7日上午10時59分，匯款3萬元。
- ②112年4月7日上午11時20分，匯款3萬元。
- ③112年4月7日上午11時28分，匯款3萬元。
- ④112年4月7日上午11時50分，匯款1萬元。
- ⑤112年4月10日晚間8時4分，匯款2萬元。
- ⑥112年4月10日晚間8時55分，匯款2萬元。
- ⑦112年4月10日晚間9時3分，匯款3萬元。
- ⑧112年4月10日晚間9時25分，匯款3萬元。

總金額（新臺幣）20萬元